

项目名称：集善工程—（上海烟草·爱之翼）助残行动	执行周期：12个月
实施地点：拟河北、云南、长春、黑龙江	
直接受益对象及人数：肢体残疾人/不少于100名	项目金额（万元）：45
项目资金来源：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
是否是新设立项目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 该项目已执行 年	
项目领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助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启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u>（请具体说明类别）</u>	
项目概述	
1. 项目简介（包括标点不超过30个字符） 资助肢体残疾人电动轮椅，方便残疾人出行。	
2. 项目背景 助行项目是基金会重点项目之一，同时项目紧跟扶贫开发要求，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残疾人一个不能少”目标贡献力量；2016年起，上海烟草与基金会合作开展“集善工程—（上海烟草·爱之翼扶残）助行行动”，2016年至2018年连续三年为肢体残疾人购置手动轮椅和电动轮椅。	
项目详情	
1) 项目方案，执行计划及时间节点 2) 项目执行预算 3) 项目监督机制 可另附表单	

一、项目方案和执行计划

- (一) 规范捐赠。与上海烟草签订三年合作协议；
- (二) 各地残疾人组织报送项目申请；
- (三) 组织电动轮椅招标采购。
- (四) 规范项目管理工作。根据申请，确定受助地区，严格执行审批、立项、招标、拨付、监管、总结等程序开展管理工作，各项目地成立项目机构，落实项目工作责任；
- (五) 召开项目工作会，印发项目《工作通知》，明确项目发放、宣传、总结、监管、评估等工作要求，组织项目实施工作；
- (六) 及时跟踪、回访、监管等工作。

二、项目推进安排

1. 2016 年签订合作协议；
2. 2017 年 6 月组织开展招标工作；
3. 2017 年 7 月，各地报送项目实施方案。
4. 2017 年 8 月，协调落实轮椅寄发工作。
5. 2017 年 9 月，签订项目《资助协议》和《捐赠物资接收证明》。
6. 2017 年 10 月，各受助地印发《通知》。
7. 2018 年 3 月至 5 月，各地开展项目资助工作。
8. 2018 年 5 月底前，各地报送项目总结、名单、新闻宣传等。
9. 2018 年 6 月至 9 月，邀请捐赠方开展实地回访、监管工作。

三、项目执行预算

2016 年项目首期捐赠 45 万元，拟招标购置不少于 100 电动轮椅台，帮扶不少于 100 名肢体残疾人。项目计划在河北、云南、吉林、黑龙江等地执行资助工作。

四、项目监管

1. 邀请捐赠方出席项目捐赠仪式、工作会等，让捐赠方全面了解项目进度安排；
2. 基金会定期向捐赠方反馈项目工作方案落实进程、资助情况等工作；
3. 邀请捐赠方共同参与项目总结、回访、监督等工作。

项目部门信息

项目部门：

项目联系人信息

姓名及职务：张昊 项目经理

电子邮件：41371320@qq.com

办公电话：85920262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44 号

项目立项时间： 2017 年 5 月 3 日